

一、報名及繳費方式：

(一) 報名流程：

- 1、至本中心「課程報名系統」線上報名（網址：<http://lcs.ncue.edu.tw/>）
應上傳之審核資料為：**2吋脫帽半身照片**（製作學員證用）
- 2、待報名資格審核過後，再繳費，以完成報名手續。
（尚未繳費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）
費用：學費（優惠方式見下）、報名費（舊生免繳）

(二) 繳費方式：

線上報名完成後，有以下方式繳費

(1) 至語文中心臨櫃現金繳費。

(2) 以「信用卡」繳費：請填寫「信用卡繳費單」（線上報名系統下載）並親自交至本中心，或傳真、電郵或至本中心後來電確認收訖。

(3) 若以上方式皆不方便，可來信 yating@cc.ncue.edu.tw 索取線上刷卡網址或轉帳帳號。

(三) 學費優惠（以下方案僅能擇一使用）：

- 1、【團報優惠】**同一課程3人同行**，新生學費9.5折，舊生學費9折
（團報者，請於繳費前告知語文中心團報學員的名單）。
- 2、【舊生優惠】舊生憑學員證，免報名費且學費9.5折。
- 3、【身心障礙】持有身心障礙手冊（效期內），免報名費且學費9.5折。
- 4、【低收入戶／支領失業給付】檢附相關證明，免報名費且學費8.5折。
- 5、【員工優惠】彰師教職員工及眷屬憑服務證，學費9折。
- 6、【新生優惠】報名2門以上課程之新生，第2門起學費9.5折。

(四) 本中心保留開班與否的權利。若因故未開成班，全額無息退費。

(五) 各課程恕不接受試聽，開課後請假、缺課者不予退費，不予補課。

(六) 完成報名手續以「繳費完成」為依據。

二、上課規定：

(一) 結業證書：本期課程皆為非學分制。修業期滿經教師評核及格者，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語文中心發給結業證書；

成績不及格或缺課時數達上課總時數1/3（含）者，恕不核發結業證書。

(二) 轉班規定：開課後不受理轉班申請。

(三) 停課標準：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時（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為準），由授課教師決定補課事宜，本中心不另行通知。

(四) 退學規定：學生個人有辱罵師長、打架滋事、破壞公物等影響課程進行或校園安全者，本中心得勒令退學，並永久拒絕該生之報名資格。

三、退費辦法：

(一) 依照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，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學費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學費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(二) 申請退費者須持本中心開立之收據，以本人帳戶帳號辦理退費。

連絡人：張雅婷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語文中心外國語文組
TEL：04-7232105 ext.1662
FAX：04-7211226
地址：彰化市學士街108號
E-mail：yating@cc.ncue.edu.tw

